

证券代码：838911

证券简称：木兰股份

主办券商：九州证券

武汉木兰草原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 9 时 3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911	木兰股份	2020 年 5 月 11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周华、程松亮律。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吴建顺先生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二)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主席董继武先生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三) 审议《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予以汇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武汉木兰草原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司编号：2020-006）和《武汉木兰草原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编号：2020-007）。

(四) 审议《关于 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五)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六)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未来经营发展战略的需求，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优势，公司 2019 年底在景区内投资新建小火车项目及其配套设施，公司拟不进行 2019 年度

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武汉木兰草原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司编号：2020-010）。

（八）审议《制定<利润分配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特制定了《武汉木兰草原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武汉木兰草原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九）审议《关于修订<武汉木兰草原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武汉木兰草原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十）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相关规定，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

未产生影响。

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相关规定，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武汉木兰草原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司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午 8:30-9:30

（三）登记地点：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王家河聂家岗武汉木兰草原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王家河镇聂家岗

联系方式：027-85008155

邮政编码：430300

联系人：李伟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武汉木兰草原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武汉木兰草原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武汉木兰草原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